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 13,690 万元后，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6,628.40 万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2,380.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248.05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 年第 1 期）和财会[2010]25 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1,109.1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 1,109.18 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连同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

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道墟支行	353258361611	活期	2,746,561.76
		359761859086	定期	16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30385	活期	45,015.64
		1211022014200019454	定期	266,7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31307	活期	74,273.14
		2940560015608510012080-00649582	定期	110,000,000.00
		2940560015608510012080-00649584	定期	8,000,000.00
		2940560015608510012080-00649583	定期	9,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5608510012080-00649581	定期	125,000,000.00
		33001656435053010059	活期	1,267,355.32
		330016566435049000047*000*206	定期	55,000,000.00
		330016566435049000047*000*208	定期	1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0016566435049000047*000*209	定期	35,000,000.00
		330016566435049000047*000*210	定期	10,000,000.00
		7334110182600176909	活期	18,346.08
		7334110184000363565	定期	28,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7334110184000362711	定期	38,000,000.00
		7334110184000362114	定期	5,039,187.50
		7334110184000362030	定期	70,000,000.00
		3371020110120100016021	活期	18,085.61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城北支行	3371020110121800013993	活期	0.00
		351961028868	活期	6,000,851.87
		370161589322	活期	10,000,000.00
		383161588913	定期	50,000,000.00
	合计			1,011,259,676.9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闰土股份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3.39 万元，其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2,462.90 万元，循环再生项目投入 854.04 万元，离子膜烧碱项目投入 17,251.66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584.5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2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04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007.1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1,125.96 万元，差异 8,118.77 万元，原因一方面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27.47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27 万元，2011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7.34 万元，2012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93.86 万元；另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291.30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主体原计划由上市公司来实施，为考核和管理需要，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来实施；项目原计划用地 160 亩，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充分发挥烧碱项目综合效益，需安排实施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和氯资源衍生产品项目，增加用地 280 亩。新增土地地点在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二期东区的新围区块内；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原有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26,144.61 万元(其中“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17,566.40 万元，配套“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578.21 万元)合计 68,144.61 万元在浙江省上虞市设立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配套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原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预计达产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现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达产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五、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闰土股份《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185 号），发表意见为：闰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闰土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对闰土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291.30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对该问题积极整改，坚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问题以外，闰土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